

中国共产党镇安县委委员会

镇字〔2020〕38号

中共镇安县委 关于落实市委第八轮脱贫攻坚专项机动巡察 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各镇党委，永乐街道党工委，县委各工作机关，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党支部），省市驻镇各单位党组织：

2019年9月3日至9月20日，市委第八轮第六专项机动巡察组对我县开展了脱贫攻坚专项机动巡察。2019年11月18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工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2019年11月18日市委第八轮第六专项机动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后，我县高度重视，迅速传达学习反馈意见，聚焦巡察反馈问题，深刻查摆具体表现，深化思想认识，增强整改自觉，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巡察整改要求上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夯实整改责任。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任组长，政府县长和县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其他所有县委常委和相关县级领导同志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县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抓好巡察整改的组织推进，带头承担具体任务，对重点环节亲自协调推动、重点事项亲自督导督办、重点问题亲自过问解决，切实把整改工作扛在肩上、放在心上、抓在手上。对所有整改事项，坚持“一个具体问题、一名县级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套整改措施、一抓到底推进”的“五个一”工作机制，并以交办单的形式交办给责任领导和牵头部门，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整改的工作责任制，切实做到问题不解决不罢休、整改不到位不收兵，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三是强化督导检查，逐项整改落实。县委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督导检查 and 考核问责的重要内容，并纳入“三排查三清零”问题整改范畴，整合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办、县脱贫攻坚督查组等督查力量，对各镇、各部门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导检查，现场指导解决整改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同时，制定《镇安县脱贫攻坚

整改工作导引》，明确销号管理流程，先后组织镇级验收、县级交叉检查 2 次，有力加快了整改进度、保证了整改质量。

四是注重建章立制，巩固整改成果。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针对反馈的问题，先后制定出台了《党员干部脱贫攻坚包户帮扶工作责任考评办法》《镇安县支持产业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三十条措施》《镇安县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三级干部”大走访活动实施方案》《镇安县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1+10 长效机制》等多个长效机制，努力巩固整改成果。

二、巡察反馈意见落实情况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中省市有关方针政策不系统、不深入。部分党组织和个人学习积极性不高，学习制度未长期坚持，学习氛围不浓厚，没有真正做到学用结合、以学促干。

1. 学用结合不够。部分干部学习浮在面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还不够，没有真正做到入脑入心，在将政治理论学习成果灵活运用到工作方面还有欠缺，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不强。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理论学习，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出台《县委中心组 2020 年学习计划》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宣讲工作的通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县委常委班子坚持以上率下，引领全县各级领导班子举办读书班 1100 多期，开展研讨交

流 680 多次，有效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入脑入心。二是深入调查研究，聚焦脱贫攻坚、经济发展和村集体经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坚持县委常委班子带头，共确定调研课题 37 个，镇办和县直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确定课题 361 个，形成有价值、有深度、有质量的调研成果 162 篇。三是加强工作创新，针对脱贫摘帽后巩固提升工作不精准、扶贫资金监管不规范以及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管护不到位等问题，创新推行了“六类重点人群”巩固提升、农村公共基础设施“353”管理、扶贫资金“一账一平台”、村集体经济“双委制”、《镇安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1+10”长效机制》等工作机制，探索走出了一条符合镇安实际的新路子。

2. 理论学习不扎实。部分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坚持不彻底，在巩固提升阶段存在传达学习不及时、学习次数偏少、学习方式单一、学习内容深度广度不够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突出学习主题。根据《2020 年镇安县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指导意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中央和省市脱贫攻坚政策、重要会议讲话”等，作为中心组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全面深入学、及时跟进学、融会贯通学，做到学思用结合、知信行合一。二是注重学习成效。指导各镇办、各部门完善学习制度、制定学习计划、夯实学习任务，推进理论学习制度化和常态化。实行县委书记查常委成员学习笔记、单位部门主要领导查班子成员学习笔记，层层狠抓学习成效，督促全县领导干部在学中干、干中学，学思践悟、融会贯

通。三是提高学习实效。通过“学习强国”、“中国扶贫”、“建档立卡”等客户端，采取专题讲座辅导学、媒体专栏助力学等多种形式，增强学习实效。切实解决基层学习简单化、形式化的问题。四是强化督查考核。把各镇办、各部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及中央和省市有关要求情况作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查阅学习记录、学习笔记、心得体会的方式，加强督促检查，定期考核通报。

（二）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不同程度存在。存在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做表面文章、过度留痕，联系群众不紧密等问题。

3. 部分镇办中省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流于形式。有的整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搞盲目整改；有的未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一味追求进度，重安排、轻落实，未将整改措施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搞虚假整改。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问题整改“五个全面排查”工作，对2019年中省反馈的10批次问题进行规范完善，细化整改措施50余条，全县自查认领的219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制定《镇安县脱贫攻坚整改工作导引》，规范整改销号流程，对整改进度慢、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进行了督导。

4. 自查问题整改不到位，帮扶责任落得不实。一些镇办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查摆了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但等到下一次民主生活会时仍未整改到位，还是“涛声依旧”。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各镇办、各部门一把手“整改第一

责任人”的责任，按照“一个具体问题、一名县级领导主抓、一个行业部门牵头、一套整改措施、一抓到底销号”的工作机制，坚持整改不彻底不放过原则，实行销号管理，确保即知即改、真改实改；二是由县委组织部4名副部长牵头分片对包抓镇办、部门有关民主生活会剖析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均建立了整改清单、整改台账；三是严格落实《中共商洛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商洛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商洛市民主生活会列席指导、及时叫停、责令重开、整改通报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健全民主生活会指导制度，指导组严格对标民主生活会召开程序，重点审核了上年度民主生活会检视问题整改情况和本次民主生活会准备情况，对落实不到位的进行了叫停。

5. 个别领导干部工作责任落得不实。个别有帮扶任务的领导干部只负责在帮扶纪实手册上签名，收入核算及入户纪实等内容由他人代为核算填写。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整合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办、县脱贫攻坚督查组等督查力量，进一步加强对脱贫攻坚的督导检查力度；二是出台《党员干部脱贫攻坚包户帮扶工作责任考评办法》，突出问题排查整改、帮扶计划落实、矛盾纠纷化解等8个方面问责情形，严格考核问责，确保作风硬、工作实；三是出台《镇安县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三级干部”大走访活动实施方案》，分别对县级干部、科级干部、“四支队伍”、包户干部走访任务进行了明确，确保脱贫攻坚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

(三)防返贫机制不健全,巩固提升工作瓶颈问题突破乏力。在建立健全返贫机制方面有欠缺,对一些遗留下来的复杂困难问题办法不多,推进不力,导致巩固提升工作成效打了折扣。

6.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滞后。农村党支部在集体经济发展中带头作用发挥不够,产业培育不成熟,利益联结机制不健全,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弱,部分扶贫车间经营不善,运营处于停滞状态,带贫效果不佳。

整改情况:一是出台了《镇安县坚持和加强农村党组织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镇安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设置与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严格落实集体经济法人制度,强化党支部引领作用;二是探索推行“委托制”经营管理机制,推广村集体经济“十种发展模式”,对全县所有村(社区)集体经济账户开户进行了审核,变更了24个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完成村级集体资产股权量化。三是加强扶贫工厂(车间)绩效管理,增加适合贫困人口的就业岗位,让更多的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进一步提升带贫效果。

7. 扶志扶智工作成效不明显。红白喜事送大额礼金等陈风陋习未得到有效遏制,部分贫困户内生动力依旧不足,贫困户自我造血功能依然较弱,农村环境卫生仍然存在死角死面。

整改情况:一是对全县154个村(社区)和大型移民搬迁安置点“一约四会红十条”执行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全面加强正向引导和反向约束,累计开展道德讲堂310场,道德评议333场,修订村规民约339条,黑榜曝光246人次。二是大力实施“四扶

五风六化” 精神文化脱贫行动，结合“文化进万家”、扫黑除恶、入户宣讲等行动，开展文艺演出 120 场，挖掘整理脱贫攻坚先进故事 110 个，巡讲 89 场次，“深化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主题文艺演出实现 15 个镇办全覆盖。三是要求各镇办、各单位和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签订《移风易俗承诺书》，严格执行“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小事不办”等移风易俗工作各项要求，带头示范，鼓励引导身边亲朋好友移风易俗。四是进一步加强“爱心超市”管理运行，规范爱心积分评定和爱心物资兑换发放，累计发放爱心物资 270 余场次，合计人民币约 91 万元，为精神文化脱贫行动提供坚实基础。五是认真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实施“八清一改”工程，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整治、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养殖业污染防治、村容村貌提升五项重点工作，着力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的问题。

（四）整县脱贫退出后有“松口气”“歇歇脚”现象。没有深刻认识到脱贫攻坚战是一场持久战，对一些长期性复杂性问题分析估计不足，未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未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8. 部分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混乱，驻村工作责任履行不到位。有的以处理单位工作为由，未按程序履行请假手续，不假而走或长期不驻村；有的签到制度形同虚设，存在代签、补签等弄虚作假现象；有的“在其位不谋其政”，驻村工作期间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贯彻落实《镇安县加强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压实“四支队伍”责任实施办法》、“六条铁律”及其补充

规定等，召开政策培训会、编制驻村管理知识问答手册，进一步明确驻村考勤及请销假管理，保证了驻村时间和帮扶成效；二是进一步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统筹纪委监委和督查组力量，加强对脱贫攻坚的督导检查，严格执行《镇安县脱贫摘帽工作责任追究办法》，采取明察暗访形式，对驻村帮扶管理不到位的及时进行了通报问责，今年共下发督查通报9期；三是出台《党员干部脱贫攻坚包户帮扶工作责任考评办法》，突出问题排查整改、帮扶计划落实、矛盾纠纷化解等8个方面问责情形，严格考核问责，确保脱贫攻坚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

9. 部分干部思想懈怠，工作不在状态。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政治责任，出台《党员干部脱贫攻坚包户帮扶工作责任考评办法》，进一步克服盲目乐观、松懈厌战、思想懈怠等倾向，夯实帮扶责任；深入开展“三级干部”大走访活动，要求包户干部每月至少入户两次，围绕“八查八看”开展帮扶工作。

10. 部分镇办数据维护工作滞后。

整改情况：一是更新、调整结对帮扶对象，完善修正系统结对帮扶信息，包户干部建档立卡APP注册率达到100%；二是结合“一查一补两落实”及“三排查三清零”工作，对全县2.55万户建档立卡户享受的帮扶措施信息进行了核实、修正；三是2019年已完成项目受益户信息录入，2020年项目库调整工作正在按省市统一要求进行。

（五）纪检监察机关职责履行有缺位，助力脱贫攻坚作用发

挥不明显。纪检监察机关教育、监督、惩处、保护职能发挥不充分，扶贫领域案件查办的比例和质量还不高，未在农村基层形成反腐败高压态势。

11.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经常，警示教育作用发挥不充分。在扶贫领域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尤其是第一种形态运用不经常，监督执纪问责宽松软，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常态化还不够。多数乡镇未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较少，“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效果体现不明显。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县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镇办和部门单位暨纪检监察机构工作分工的意见》，压实县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联镇指导责任；深化对《关于纪检监察室分片联系负责执纪审查（调查）工作的通知》的执行力度，继续由每个纪检监察室分别联系 2-3 个镇办，强化对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的督促指导。二是扎实开展全员培训工作，在积极组织参加省市各类培训班的同时，自办业务培训班 2 期，培训 200 余人次，选调 12 名基层干部到委机关跟班学习；今年以来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际，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员培训工作的通知》利用“学习强国”、网络教育、网上答题等形式，灵活开展全员培训，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的能力不断提升。三是 2019 年以来，通报典型案例 8 期，点名道姓通报典型案例 18 件 22 人，在省市县纪检监察网站曝光 10 件 12 人，案件查处的警示教育作用不断强化。印发《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实施方案》，常态推进以案促改工作。近期，按照省市统一部署，

印发《关于切实做好赵正永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工作的实施方案》，扎实开展以案促改；以《商洛市党员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录》为镜鉴，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以身边案教育身边人，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12.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案三查”要求不到位。县纪委在个别案件查办中仅追究了当事人的违纪违法责任，未审查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

整改情况：一是督促各镇办各部门党委（党组），及时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针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深入剖析。二是坚持以“五化”要求为抓手，以“两纪实”为载体，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常态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召开县纪委全会，并组织9名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县纪委全会上开展述责述廉，不断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三是在完善改革方案、加强沟通衔接的基础上，按照中省市要求，已采取综合派驻形式设置派驻监察组10家，覆盖监督52家县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单位，原派驻纪检组、派驻监察室和部门纪检监察机构不再保留，并由镇办纪委书记兼任县监委派出镇办监察组组长，通过深化改革、配齐人员，为进一步落实监督责任奠定坚实基础。截至目前，综合派驻全面完成。四是加大问责力度，在查处典型重大案件过程中，注重对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履行情况的审查，全面落实“一案三查”要求。2019年以来，实施党内问责31人，领导干部问责17人。

13. 镇办纪（工）委落实“三转”要求不彻底。大部分镇办

党（工）委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视支持不足，致使部分纪（工）委书记聚焦主责主业不够，个别纪检干部对自身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职责定位把握不准确。

整改情况：一是2020年1月上旬，县委召开十八届八次全会，要求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保障镇办纪委聚焦主责主业；及时召开了县纪委全会和2019年度述责述廉大会，对各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进行再安排再部署，进一步关心支持纪检监察工作，全面推动“三转”要求落实到位。二是对全县各镇办纪（工）委、各部门纪检组负责人分管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

（六）基层党委（党组）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落得不实。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未完全建立，未完全形成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没有凝聚起脱贫攻坚的强大合力。

14. 脱贫攻坚有关部门攻坚合力不足。“八办两组”及有关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不紧密，共同研究解决问题不经常，存在单打独斗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脱贫攻坚工作推进周例会制度，成立12个工作推进组，切实解决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议而不决、决而不抓、抓而不实”等问题，确保干部队伍不散、力度不减，始终保持决战决胜的战斗姿态；二是充分发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牵头抓总作用，及时研究解决脱贫攻坚急难问题，加强工作协调，细化“八办两组”成员单位工作责任，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对工作推诿扯皮，造成重大失误的，严格按照《镇安县脱贫摘帽

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5. 个别镇党委在资金监管、易地搬迁后续工作等方面示范带头不够,压力传导不足,致使扶贫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时有发生,旧宅基地腾退进度缓慢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

整改情况:一是出台了《扶贫资金“一账一平台”管理机制实施方案》,建立镇安县扶贫资金管理台账,“镇安县扶贫资金监管平台”已于2019年11月底正式上线,数据15天一更新;二是严格落实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防止截留、挪用、挤占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三是抽调财政、审计、扶贫等部门和中介机构共142人,组成15个检查组,对全县15个镇办及辖区行政村、村级产业公司和专业合作社以扶贫资金为主的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为期3个月的检查,就扶贫资金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业务指导,进一步规范了扶贫资金管理。

16. 部分农村党支部落实脱贫攻坚政策不坚决、不彻底,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充分。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推进“党旗引领脱贫路”主题实践活动,印发《关于创建农村基层党建和乡村振兴示范村的通知》,深化堡垒强基、头雁培育、先锋引领、聚力攻坚“四大行动”,2019年整顿验收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19个,今年新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10个,全面完成村党组织书记、村主任“一肩挑”;二是落实镇村、“四支队伍”网络培训全覆盖,开展“以考促学”活动,不断加强党员干部政策掌握、执行水平,村级党组织引领发展能力、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明显提升。

三、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县委以这次巡察整改为契机，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推动巡察整改落实落细。

一是切实提高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大政方针，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巡察整改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党政一把手主体责任，坚持以上率下，上下联动，分级负责，做到全面整改、立行立改、真改彻改，高质量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

二是聚焦反馈问题，持续深入整改。始终坚持整改目标不变、劲头不松、力度不减，紧盯反馈问题，持续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把脱贫攻坚和整改落实作为监督重点，着力解决责任落实不深入、政策落实不深入、工作落实不深入、专项治理不深入、排查整改不深入等“五个不深入问题”。开展创建农村基层党建和乡村振兴示范村，深入推进基层党建与脱贫攻坚“双推进”，加大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力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战斗堡垒作用。

三是建立健全机制，巩固脱贫成果。把巡察整改作为提升脱贫攻坚质量的动力源泉，坚持一手抓减贫清零，一手抓巩固提升，深入开展“三级干部”大走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及时补齐工作短板，通过问题整改，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提升脱贫攻坚质量。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质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914-5322011 0914-5322264

电子邮箱：slzaxcb@163.com



